

各位校友：

1994 年 4 月 8 日，當時香港培正中學/小學校監(1952 偉社) ，就香港浸聯會與培正校董會，對培正學校資產運用之法律權力，及受託管產業之使用及權益可否歸屬香港浸聯會的問題，致函黃乾亨律師(1950 弘社)，徵取法律意見，是否可以運用權力動挪培正資產。

黃乾亨律師在 1994 年 6 月 1 日，以詳盡法理分析及惕告，覆函楊國雄校監。

對數十位在世界科技學術界具有崇高地位的培正學者專家，於 2014 年 6 月，聯署要求香港浸聯會，改組目前的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，成立具機制的 [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]；而此要求倡引了全球培正校友的支持及提出訴求，唯香港浸聯會，以斷章及隱瞞遺漏等手法，引用該覆函，以不合乎邏輯的誤導性解釋，作為拒絕重組小學管理委員會的依據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香港浸聯會，向全球培正校友，公開該覆函的全本，以正香港浸聯會拒絕重組培正小學校董會之理據，是否符合黃乾亨律師真正的法律意見及惕告。

要求改組成立具透明度 公平 正的校董會的背景及原因

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，大部份成員，均兼任由香港浸聯會，另行採用培正名稱去創辦的教育機構之核心管理層校董成員，該等成員又均是香港浸聯會的高層管理人；而該間由香港浸聯會另行註冊創辦的教育機構，為吸引招收學生，便採以 [培正專業書院] 、[培正教育中心]為名，但實際上，這些以[培正]為名的中心及書院，與我們熱愛的窩打老道/培正道的培正母校，在行政上及血緣從屬上，均無任何關係，基於這間以[培正]為名的浸聯會另行註冊創辦的專業書院，其教育水平及與海外三四流的大專掛鈎的方針，我們的母校畢業同學們，是不會往該間由香港浸聯會以[培正]名字註冊的專業書院就讀。

基於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主要成員們，與該專業書院在創辦營運管理財政等的各種關係，絲縷複雜，因此，香港培正小學數十年來，慘淡經營的逾兩億之儲備，便被在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內，這批身兼有關機構的當權者，批核把上述的香港培正小學龐大儲備掏空，移挪用於該與我們培正母校毫無關係的專業書院上，絕非香港浸聯會聲稱之[財政獨立]，令培正小學的陳舊校舍及設施等，已無足夠的金錢去與時俱進，大大影響香港培正小學的發展。

該等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成員們，挪耗培正小學的貯備，在拆卸我們母校舊禮堂上而改建的大白象建築物，在策劃及地契用途上，並沒有以培正小學及中學的利益為考慮首位，由於香港教育條例規定，中學及小學的活動使用範圍，限於 27 公尺以下，換言之，這幢大樓八樓以上的十層樓面地方，耗去香港培正小學的儲備的結果，結果是得物無所用。

猶有甚者，基於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處理疏誤不當，致被該大樓的建築商，控告索償港幣一億多元，其後由香港培正同學會會長黎藉冠，召集專業的校友們跟進，及聘請英國大狀應訟，最後以少於四千萬賠償和解告終，這筆數千萬元的賠款負擔，又落在培正小學的身上，雪上加霜。

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成員，大部份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所委任(註：基於昔日政治因素，管理培正的先賢們，於 1952 年委託香港浸聯會代為管理香港培正)，基於上述的種種失當，致令香港培正小學受損嚴重，為免日後繼續重蹈覆轍，數十位在世界科技學術界具有崇高地位的培正學者專家，於 2014 年 6 月，聯署要求香港浸聯會，改組目前的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，成立具機制的[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]，校友們對該等熱愛母校的培正學者的要求，熱烈響應支持，保護香港培正小學資產，以免被繼續移挪，致財涸引致邊緣化而衰落。

十八個月過去了，期間香港浸信會聯會對改組並成立校董會事上，一直迴閃拒絕。

香港培正同學會副會長何浩元校長，就香港浸聯會的斷章誤導性的函件，於 2015 年 9 月下旬撰文，向全球校友澄釋私立小學成立校董會的法理依據及其可行性，更列舉兩家與香港培正關係歷史深遠的浸信會會堂，均具會規：九龍城浸信會條例(Chapter 1093) ，及尖沙咀浸信會條例(Chapter 1073) ，藉以保障教會會堂的資產。

因此，以九龍城及尖沙咀兩家浸信會會堂為例，全球培正校友，要求培正受託人香港浸聯會，改組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，成立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，藉以保護培正小學的資產，這個要求，絕不過份。

香港歷史悠久，兼具公眾權威性的胡關李羅律師行，應顧明均學長之邀請，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出函件，就私立的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一事，在成立的背景、教育條例、法定成立的形式………均賦予充份的分析及意見，直接指出浸聯會對校友的誤導。

綜合總結過去 18 個月來的進展，2015 澳紐世界培正同學日各地同學會與會代表交流會議，會上通過共識宣言：

呼籲香港浸聯會(培正辦學團體) 改組香港培正小學目前的管理委員會，
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指引為本，成立具透明度、公正公平的校董會，
管理香港培正小學。

吾等同人，今天謹以此函，析述事件，希各校友們聯同其他同學，填妥下列表格，或易書以
[為保護培正小學資源，呼籲香港浸聯會(培正辦學團體) 改組香港培正小學目前的管理委員會，
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指引為本，成立具透明度、公正公平的校董會，管理香港培正小學，]
字句，並列具姓名及所屬級社，以電郵往 puiching.org，或以傳真 (852) 2715 2100 往香港培正同學會，表達支持。

謝謝！

2015 澳紐世界培正同學日各地代表交流會議參與代表：

悉尼同學會徐兆敏會長 坎培拉同學會龍基逸會長 墨爾砵同學會唐逸堯會長 紐西蘭同學會張韻前會長
華盛頓同學會莫京前會長 紐約同學會常健會長 三藩市同學會戚嘉慧會長 洛杉機同學會黃文輝前會長
溫哥華同學會章子惠前會長 多倫多同學會施永輝會長 廣州同學會沈志華會長
澳門同學會黃漢堅前會長、馮柏基副會長 香港同學會黎藉冠會長、雷禮和前會長、蕭寅定總幹事
暨 星架波同學會鄭保卿會長 菲律賓同學會陳仁倫會長 泰國同學會劉冠慶會長
丘成桐教授 (國際數學菲爾茲獎得獎人、美國/俄羅斯/中國科學院院士、台灣中研院院士、中大數研所所長)
鄭紹遠院長 (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院長) 鄭作豪委員(浸聯培專事件後續委員會委員/香港同學會前副會長)
陳德華前會長(香港培正同學會) 同啟

2015 年 11 月 14 日香港培正同學日

支 持 函

致：香港培正同學會

本人_____（_____年級 ____ 社），為保護培正小學資源，支持響應 2015
澳紐世界培正同學日各地同學會代表交流會議共識宣言：

呼籲香港浸聯會(培正辦學團體) 改組香港培正小學目前的管理委員會，
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指引為本，成立具透明度、公正公平的校董會，
管理香港培正小學。

_____(簽署)
簽署日期：